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9235 号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秦装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四月八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荣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秦装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秦晖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生产运营、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

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科研、生产和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公司编制了公司质量手册、各部门的工作手册和岗位职责说明，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掌握各自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彼此的权责分配并正确行使职权。

3、内部审计。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人力资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聘用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人员；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和给予适当激励的措施，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5、企业文化。公司秉承“诚为立业根本、达则兼济天下”的发展理念，营造了“公平、朴实、创造、宽容、奉献”的企业文化，在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宣传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及企业文化内涵的同时，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备开拓进取和团队协作精神，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培养了员工积极向上

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树立了良好形象和品牌。

6、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各岗位职责等制度，对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格遵守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

7、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资产管理控制程序，确定了资产设备的归口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封存、转移和改造、报废等环节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购置前需要事先申报购置、建设计划，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需要进行采购可行性分析。公司按照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并每年由财务部门组织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记录完整。

8、采购业务。公司在采购计划、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核准、货款支付等各环节的申请、审批及执行等流程予以明确规定。主要为：采购部门根据预算用料/用件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明确公司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质量系统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在付款环节上，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等级、采购合同、采购额等制定付款计划，经公司审批流程通过后交财务部付款。付款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审核批准制度较健全，有效防止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9、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及发货流程的规定等，规定了公司对客户的售前、售后服务程序，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的内容和责任人，有助于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呆账、坏账，保证及时、有效的对应收款项进行监督。

10、担保业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事项的受理与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25 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11、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流程，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的披露程序和要求。

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公司内部信息，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12、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明确了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从公司成本费用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上看，公司在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批准、批准和越权批准处理、编制生产消耗定额、确定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成本控制、成本费用核算、监督检查等业务流程等方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成本费用内部控制机制。

13、合同管理。公司具有完善的合同审批及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审核、授权审批、签订、履行等进行管理；建立了重大合同评审机制，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处理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促进合同管理的不断完善。

14、信息系统与内部沟通。公司利用信息技术，提升财务、销售、采购等管理效率，通过信息系统实施风险控制。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信息化；公司内部经常就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事宜当面沟通或以网络及电话方式沟通，将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传达给职能部门，并由部门领导签字查收，公司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经理层、董事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
- ③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④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陈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1978-9-10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2110211978091035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海霞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号: 110000180285
 No.: 110000180285
 执业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Institute of CPAs
 执业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gree the reason for resignation:

原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1年2月16日
 Former working unit stamp date: 2011年2月16日
 原负责人: 陈海霞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陈海霞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1年2月16日
 Former working unit stamp date: 2011年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gree the reason for resignation:

原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1年2月16日
 Former working unit stamp date: 2011年2月16日
 原负责人: 陈海霞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陈海霞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1年2月16日
 Former working unit stamp date: 2011年2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孙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02198903051827



姓名

姓名: 孙超

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4

孙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from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0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